

##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 迎接調解新制度 開啓核銷 即時通

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每年處理調解事件之數量龐大，行政人力工作負荷超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會計室與資訊、總務單位通力合作，運用資料庫串聯模式，再造調解管理系統，減少重複輸入作業，縮短經費核銷時程，創造多贏。

**司法院會計處**（陳前處長慧娟、張科長惠禎、李專員京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會計室鍾主任任杰、蘇書記官文樹）

## 壹、前言

據司法院統計，全國各地方法院每年調解事件終結件數已由 94 年 52,096 件增至 108 年 165,270 件（下頁圖 1），又隨著勞動事件法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勞動事件依該法規定均須經法院行強制調解，未來各地方法院處理之調解件數預計將再大幅成長，在行政人力無法增加之情況下，其工作負荷勢必更為沉重。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北地院）為減輕基層人員工作負荷，經會計、資訊、總務等單位通力合作，運用資料庫串聯模式，檢討優化既有調解管理系統，有效防止資料竄改及錯發款項，並縮短經費核銷時程。

## 貳、現況及問題

### 一、法院積極推行調解制度、減少訟源

為減少訟源，司法院自 94 年起加強推動調解機制之政策，民事訴訟事件於起訴前鼓勵當事人聲請由法官選任調解委員先行調解，調解成立時當事人可聲請退還已繳納裁判費用的三分之二。101 年 6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家事事件法，亦明定家事調解程序，而勞動事件法嗣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勞動事件採勞動調解前置原則，除部分法定例外情形，原則上勞動事件起訴前，必須

先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上述民事、家事及勞動調解事件，均須由法院遴聘或選任調解委員協助辦理調解事宜。

## 二、資料建檔費時耗工，致經費核銷時程冗長

依司法院規定，法院支給辦理上開3種調解事件調解委員之費用包括日費、旅費及報酬，其中日費部分，每位調解委員一天不論調解幾場只能領取一筆，旅費則以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報支（多數為公車或捷運票價），至於報酬係由承辦

法官視事件之繁簡等核給。由於不同調解事件參與調解之委員有別，以往未有資訊系統輔助下，上開經費核銷作業須由總務人員收齊全月領據，按調解委員姓名及調解日期場次以人工排序確定無誤後，再彙整製作清單辦理核銷，會計人員審核時要檢視領據與清單（下頁圖2）之調解委員姓名、場次、日旅費及報酬等各種細項正確性。

新北地院為建置調解E化作業流程、解決上開人工作業導致經費核銷時程過久之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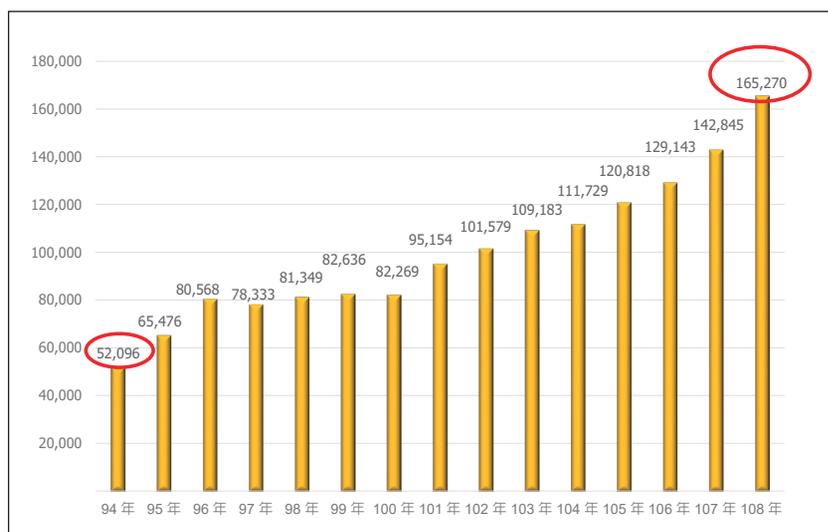
題，並因應調解事件逐年成長趨勢，由該院資訊單位自行開發、建置調解管理系統，自106年5月1日啓用，功能包含調解排程、當日調解進度查詢、調解例稿、調解日誌、調解核銷、統計報表等。其中調解排程功能可供承辦書記官登打及產製各調解事件調解委員支領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至調解核銷功能，則供總務人員收到領據後建檔製作核銷清單，核銷清單請領資料逐筆輸入過程可即時檢誤有無重複，但由於調解管理系統內排程資料庫及核銷資料庫各自獨立，上開核銷清單須重複輸入調解委員姓名、調解日期場次、股別、案號等與領據相同之內容，導致建檔費時耗工，且須確認清單建檔資料與領據內容之一致性，使得行政人力工作負荷隨著調解事件之件數逐年成長而加重。

## 參、改善做法

為改善上述問題，新北地院運用資料庫串聯技術，檢討優化調解管理系統。茲就系統

圖 1 全國各地方法院調解事件終結件數

單位：件



註：調解事件之統計範圍包括民事、家事及勞動調解事件。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

#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圖 2 核銷領據及清單之範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勞動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名	糖○○ (勞動組)		身分證統一編號	E 000000000						
住居所	住台北市中正區○○街○○號○樓									
日期	起訖地點	日費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級車	稅車費	住宿費
109年6月16日	台北—新北	500					60			
核定金額 (本欄勿填)	500				60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109勞專調第10號	確證債權關係 (合併種表給付工資)	4,100								
109勞專調第35號	確證債權關係	800								
報銷	小計		4,900	小計						
申請金額總計			核定金額總計(本欄勿填)		5,400					
茲領到新台幣	拾 萬 伍 仟 肆 佰 陸 拾 元 整。	申請人	書記官	法						
具領人	糖○○	簽章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日旅費及報酬支出憑證清單									
序	受款人	調解日期	性別	案號	日費	旅費	酬金	金額	備註
1	李○○	109/06/16	男	109勞小專調18	500	30	2500	3030	捷運
2	劉○○	109/06/17	女	109勞小23	500	30	300	830	捷運
3	糖○○	109/03/17	糖	109勞專調10	500	60	0	560	捷運
4	糖○○	109/04/14	糖	109勞專調10	500	60	0	560	捷運
5	糖○○	109/05/19	糖	109勞專調10	500	60	0	560	捷運
6	糖○○	109/06/16	糖	109勞專調36	0	0	800	800	勞動組
7	糖○○	109/06/16	糖	109勞專調10	500	60	4100	4660	捷運
8	蘇○○	109/06/15	蘇	109勞專調12	500	60	0	560	捷運
9	林○○	109/06/15	林	109勞專調12	500	60	0	560	捷運
10	陳○○	109/03/17	糖	109勞專調10	500	30	0	530	捷運
11	陳○○	109/04/14	糖	109勞專調10	500	30	0	530	捷運
12	陳○○	109/05/19	糖	109勞專調10	500	30	0	530	捷運
13	陳○○	109/06/16	糖	109勞專調36	0	0	800	800	專家組
14	陳○○	109/06/16	糖	109勞專調10	500	30	4100	4630	捷運
15	蘇○○	109/06/16	男	109勞小專調18	500	60	2500	3060	捷運
16	劉○○	109/06/17	女	109勞小23	500	60	300	860	捷運
合計(新台幣)					7000	660	15400	23060	
本次核銷 日費總計: 7000元, 旅費總計 660元, 酬金總計 15400元, 共計 23060元									
製表	主辦處	總務科長	履歷	會計主任	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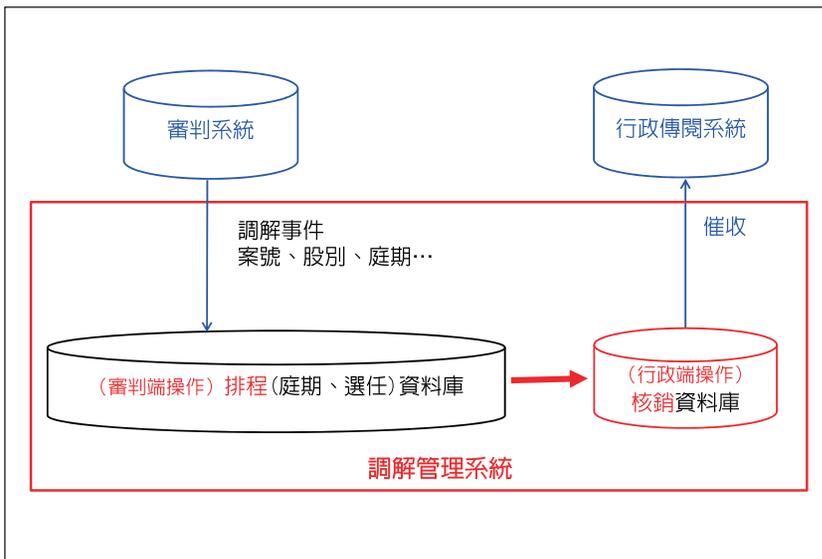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地院。

再造做法說明如下：

## 一、串聯資料庫，避免重複輸入並確保資料一致性

配合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勞動調解新制後，新北地院將調解時段管考方式改為調解案號加以控管，經會計、資訊及總務三個單位通力合作，研議以原有調解管理系統架構進行優化，除將調解管理系統內部之排程資料庫與核銷資料庫加以串聯外，並將排程資料庫介接前端審判系統有關調解事件案號、庭期等資料，執行系統改造（圖 3）。系統優化後，排程階段有關調解事件基本資料及核銷階段製作之核銷清單，可分別由審判系統及調解管理系統排程資料庫既有欄位資料直接帶入，避免重複輸入，並確保資料一致性。另調解管理系統定期將已開庭未請款案件資訊傳送至行政傳閱系統，利用該系統通知承辦書記官儘速辦理請款事宜，有助於縮短經費核銷時程。

圖 3 資料庫串聯



資料來源：新北地院。

## 二、運用熟悉業務之資訊人員改造自有系統，更爲即時有效

法院從受理案件到做出裁判，係透過司法院建置審判系統進行流程管理，惟該系統僅供處理案件之審判人員操作。新北地院自行開發、建置調解管理系統，則建立起可供審判人員、行政人員對調解業務全程進行操作及管理之平台。

此次調解管理系統功能之強化，全程由新北地院資訊人員自行撰寫程式，並依據審判人員及行政人員實際使用系統所反映的問題即時調整修改。法院推動各項司法改革，需要後勤部門支援，法院自有資訊人員本就熟悉業務，自行檢討修改系統可減省委外包商了解業務的時間，並提升機關自主掌控系統的能力，尤其目前諸多司法改革措施需要高度應變力，由法院現有資訊人力自行處理系統增修，更能即時滿足法院革新業務之各類需求。

## 肆、具體成效

### 一、減輕基層人員工作負荷，有效避免竄改及錯發款項

藉由優化調解管理系統，調解委員請領費用報酬之領據及核銷清單相關欄位資料無須重複登打，並透過系統自動檢核是否重複報支，減輕同仁工作負荷；另系統於產製核銷清單確認無誤後，便鎖定不允許更動內容，降低竄改及錯發款項風險。

### 二、縮短經費核銷時程，並提供管理資訊

調解管理系統再造後，新北地院支付調解委員費用無須按月彙整，可隨時審核及撥款，有效縮短經費核銷時程，年底會計關帳亦能提前結清。另透過分析系統資料庫所累積各類調解事件執行情形等資訊（如依調解委員姓名分析過往調解成功率、派案量及報酬多寡等），可提供後續調解派案管理之參考。

### 三、促進與其他法院資源共享，並可供各機關借鏡

就司法體系而言，考量各地方法院業務屬性及作業流程雷同，新北地院建置之調解管理系統可提供其他地方法院使用，促進資源共享。此外，目前各機關多已建置各類資訊系統以因應業務推動需要，新北地院運用資料庫串聯模式推動系統優化的經驗，亦可供司法體系以外之其他機關借鏡，以提高行政效率。

## 伍、結語

面對資訊化及數位化時代來臨，政府機關已普遍運用資訊系統輔助處理業務，然而系統應隨同業務發展與時俱進，方能發揮最大應用效益，新北地院透過整合既有系統資料庫及跨系統間資料介接之技術，有效支援業務需要，提升行政效能，創造多贏局面。❖